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正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正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許，持榔頭1把至上址欣漢公司」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9分許，持榔頭2把至上址欣漢公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查證相片」更正為「刑案蒐證照片」，並補充「證人萬翼彰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告訴人唐忠介提出之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正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替其友人處理與告訴人之債務糾紛，不思循合法、理性之管道解決，竟持榔頭敲碎欣漢公司大門玻璃，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及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4 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5 宣告人生活條件所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
07 之榔頭2把，固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物
08 並非違禁物，亦係日常生活中容易取得之物，欠缺刑法上之
09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亭妤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田芮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1 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696號

被 告 羅正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正杰因聽聞友人與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下稱欣漢公司）之負責人唐忠介有債務糾紛，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許，持榔頭1把至上址欣漢公司，敲碎欣漢公司大門玻璃2片，足以生損害於欣漢公司與唐忠介。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唐忠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正杰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唐忠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查證相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足資參照。再按刑法之恐嚇罪，其犯罪構成要件，首在須行為人有將惡害之旨通知被害人之主觀犯意及行為，進而使被害人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始足當之，是以如行為人主觀上並無

惡害通知之犯意或被害人未心生畏懼，則尚與本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以行為人之行為是否以恐嚇罪責相繩，仍應就當時之客觀情狀、行為人表現語氣、用語等，通盤考量審酌，方足確認，自無從僅就對話過程中，某特定用語、用字，遽行評斷是否有恐嚇犯行。經查，本件被告所為，係以榔頭敲碎上址大門玻璃，惟未直接對告訴人為其他之言行舉止，業經告訴人所是認，顯見被告客觀上並未有將加惡害之旨通知告訴人之行為，尚難逕以刑法恐嚇罪責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逸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張千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